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6091号

成清洪:本院受理原告李雪妹与你(成清洪,男,汉族,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六甲洞村委会)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,因你去向不明,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803民初609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须知和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清源西路189号江湾誉景大厦二座3层01号房屋(房屋编号02F000172451)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,将房屋产权从共同共有过户至原告单独所有;二、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。本院于2025年12月11日10时15分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